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63
交易代码	016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8,135,408.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 对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券被限制投资等情况，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券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券、非成份券等方式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99,884.90
2. 本期利润	7,052,196.8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5,004,285.5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于2022年6月29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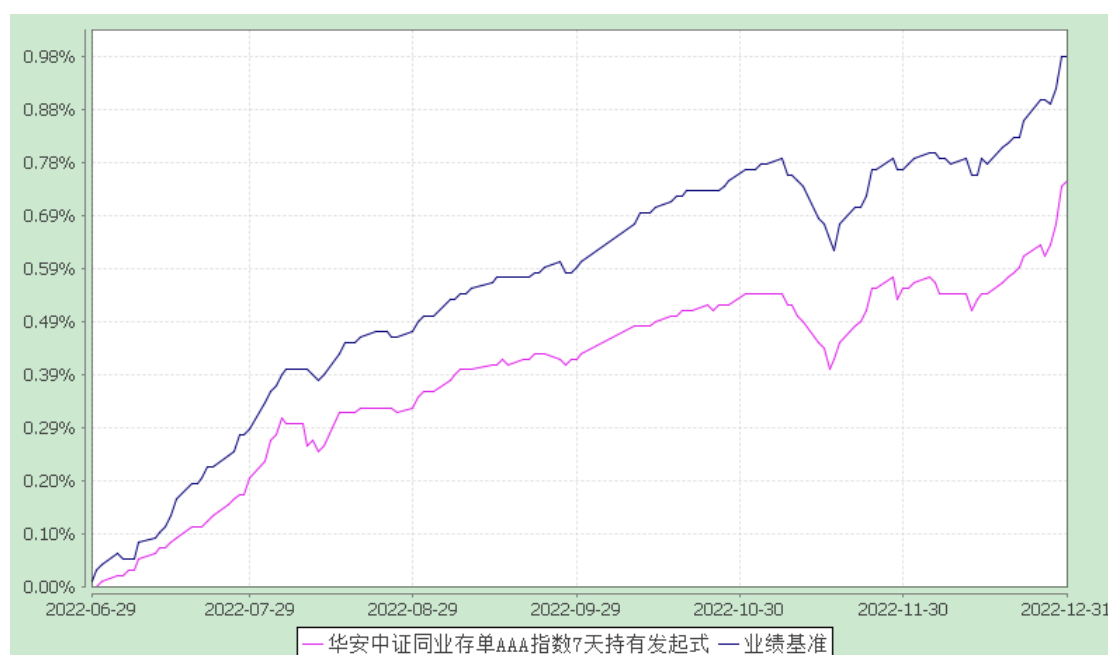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2%	0.38%	0.02%	-0.06%	0.00%
过去六个月	0.75%	0.02%	0.95%	0.02%	-0.20%	0.0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5%	0.02%	0.98%	0.02%	-0.2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于2022年6月29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 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邦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	2022-06-29	-	12	硕士研究生,12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 年 3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基金运营、债券交易和债券研究等工作,2014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

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海外多国宏观经济受通胀高位困扰，货币政策延续收紧态势。国内经济方面，疫情反复对国内经济产生扰动，经济复苏力度整体偏弱，但政策对基建、消费和房地产等方面支持力度加大，效果逐步显现。央行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基调，通过实施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措施维稳资金面，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场表现方面，四季度债市受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房地产市场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理财赎回的冲击影响出现大幅调整，从数据表现来看，四季度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8bp，3Y-5Y 期中短期票据收益率大幅上行幅度在 50-74bp 区间，各期限品种信用利差走阔。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保持组合流动性，力争增厚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和政策对于房地产市场支持力度大幅增加，国内经济进入触底阶段，后续将延续修复进程。通胀方面，我们关注消费、服务需求回暖是否会对核心通胀形成抬升压力。流动性方面，预计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面总体将维持平稳，债券市场仍存交易性机会。

操作方面，我们将继续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同时把握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优化组合资产配置计划，把握结构性机

会，主要通过锁定高收益同业存款和甄选优质同业存单博取较高的持有收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628,306,843.00	96.04
	其中：债券	2,628,306,843.00	96.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401,546.64	3.96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2,736,708,389.6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1,763,175.34	5.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1,763,175.34	5.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605,861.91	13.26
6	中期票据	51,312,728.77	2.2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153,625,076.98	94.66
9	其他	—	—
10	合计	2,628,306,843.00	115.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10106	22 兴业银行 CD106	1,000,000	99,533,067.40	4.38
2	112209076	22 浦发银行 CD076	1,000,000	99,491,547.67	4.37
3	112205086	22 建设银行 CD086	1,000,000	99,046,419.45	4.35
4	112202005	22 工商银行 CD005	1,000,000	98,919,678.57	4.35

5	112203116	22 农业银行 CD116	1,000,000	98,854,093.41	4.35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2 年 3 月 21 日，兴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

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给予罚款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9 日，兴业银行因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41 号）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28 日，兴业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未按规定开展理财业务内部审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0 号）给予罚款 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浦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2 日，浦发银行因违规办理远期结汇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2）3111220601 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33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334.6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建设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4 号）给予罚款 47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9 日，建设银行因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给予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30 日，建设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1 号）给予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工商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1 号）给予罚款 3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农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

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给予罚款 48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30 日，农业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1）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2）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浙商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7 号）给予罚款 3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华夏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给予罚款 4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交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9 日，交通银行因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46 号）给予罚款 5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20,484,477.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732,549,337.5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994,898,406.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8,135,408.2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5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5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00.00	0.44%	10,000,500.00	0.44%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00.00	0.44%	10,000,500.00	0.44%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